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高儷玲 電話:2986202#25

電子信箱: tnrobert@tn. edu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立建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3月8日

發文字號:南市教專字第107027333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

主旨: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107年度及108年度十二 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種子講師培訓及相關宣導與增能研 習之公(差)假事宜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107年3月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 07002227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促使國民中小學教師深入了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 綱要之課程理念,掌握課程實踐之核心概念,培育十二年 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種子講師,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 育署自105年度起辦理十二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種子講 師培訓及相關增能培訓,並規劃於107年度及108年度持續 辦理相關培訓。
- 三、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「十二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種子講師培訓及相關宣導計畫」,以及委請部分地方政府辦理107年、108年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(總綱)國民中小學階段種子講師培訓研習計畫」(包含北、中、南區)、「十二年國民基本





裝

子公换草

教育課程綱要(總綱)實踐策略、教師增能課程設計及主 題進階回流計畫」(包含必修及選修)相關培訓及研習,惠 請所屬單位核予參加人員於研習時間公(差)假出席。

- 四、有關前開計畫項下相關培訓及研習各場次之參加培訓人員 名單與講師名單、課程表,請依網站(http://203.64.159 .95/12basic/)公告為準。
- 五、106學年度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差旅費由輔導群經費支應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

、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

副本:本局新課綱專案辦公室 1018-02-12 交 14: 段: 08章



終

